第三章 评标标准

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，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（满分100分），将全部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，小数点后保留2位。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，得分相同的，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，得分且报价相同的，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，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评分因素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分值** |
| **1** | **报价（55分）** | 本项目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供应商评标价的最低值为A值，A值为价格分的满分，即55分。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：供应商评标价得分=（A／该供应商评标价）×55。 | 55 |
| **2** | **施工组织方案（20分）** | 2.1 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。完善、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相符得4分；一般完善、一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2分；完善低、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符合性低得1分；无不得分。 | 4 |
| 2.2 施工进度计划和工序安排。切实可行、安排合理得4分；一般可行、安排可行性一般得2分；可行性低，安排可行性低得1分；无不得分。 | 4 |
| 2.3 主要材料供应计划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、劳动力计划。合理，能满足本项目生产施工要求得4分；一般合理，一般能满足本项目生产施工要求得2分；合理性低，满足本项目生产施工要求低得1分；无不得分。 | 4 |
| 2.4 质量目标明确，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健全，确保质量的技术措施完善。合理，能满足本项目要求得4分；一般合理，一般能满足本项目要求得2分；合理性低，满足本项目要求低得1分；无不得分。 | 4 |
| 2.5 文明施工措施、安全生产施工措施。合理，能满足本项目要求得4分；一般合理，一般能满足本项目要求得2分；合理性低，能满足本项目要求低得1分；无不得分。 | 4 |
| **3** | **服务方案**  **（6分）** | 项目实施方案。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，实施方案应包含完善的人员配置方案、实验室原有设备搬迁复原方案、主要技术保证措施、工程样式等，要求内容完整、合理，有针对性、可实施性，方案优于招标文件得3分；不满足招标文件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。 | 3 |
| 售后服务响应。根据投标文件中有关售后服务承诺说明进行评分，包括质保维修方案、售后服务体系、服务范围、响应时间、免费维护年限、故障解决方案、应急处理方案、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和备件备品支持等。方案应科学合理、具备针对性，满足维保要求，并指定专门的售后服务人员，有准确提供本项目售后服务负责人的姓名、职务、详细地址和联系方式。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；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得0分。 | 3 |
| **4** | **企业综合实力(9分)** | 4.1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，每提供一个得1分，最高得3分。 | 3 |
| 4.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分，具有质量员、资料员、安全员、劳务员，每有1名得1分，满分4分。(提供相关人员有效的身份证及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在本单位自2023年3月以来的连续三个月的社保交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) | 4 |
| 4.3 项目经理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，得2分，没有不得分。(提供项目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、职称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) | 2 |
| **5** | **企业业绩（6分）** | 企业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装修工程。（需提供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、施工合同及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，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。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够有效反映相关数据，否则视作未提供。）每提供一个得1分，最高得6分。 | 6 |
| **6** | **项目经理业绩（4分）** | 项目经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装修工程。（需提供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、施工合同及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，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。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够有效反映相关数据，否则视作未提供。）每提供一个得1分，最高得4分。  **（项目经理业绩与企业业绩不兼得分）** | 4 |

**说明：**

1.所有认证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清晰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，原件备查。

2.小微企业价格扣除

2.1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、微型企业的项目，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、微型企业采购。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，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5%的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。

2.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、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，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，小型、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%以上的，给予联合体2%的价格扣除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为小型、微型企业给予5%价格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。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，与小型、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。

3.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

3.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，给予5%的价格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。

3.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3.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。

4.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

4.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给予5%的价格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。

4.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

4.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。

5. 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不重复享受政策。